

淡江大學水環系 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研究獎學金 遴選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.5.21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.1.13

- 一、中興工程顧問社為獎掖從事工程研究之優秀青年，特設置『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研究獎學金』。
- 二、上項獎學金名額由中興工程顧問社函知本系，凡在本系攻讀之研究生皆可申請，申請者請提供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推薦函兩封。
- 三、每學期之受獎人，由本系就申請之研究生中甄選後，函知中興工程顧問社，前往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四、受獎人之甄選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就申請者中，依其學業、研究等之表現中擇優錄取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名額一名、金額為每學期新台幣叁萬元。
- 六、研究生在接受獎學金期間須經常在系接受指導教授和系主任之指導，協助本系之研究暨教學行政服務工作。
- 七、接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接受校外工作。
- 八、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「中興工程顧問社」參考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水環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103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本辦法。